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信用发〔2023〕401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地要在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同时，对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逐步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开展排查

各市、各单位要聚焦评价主体、评价标准、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已出台或拟出台的信用评价、

信用评分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排查。

重点排查内容为：以信用评价、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，区别对待各类经营主体；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。

二、报送自查报告

各市、省有关单位要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，抓好整改工作；发现制度规定存在有关问题的，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修订或废止，并填写制度清理情况表（见附件）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2023年11月24日前加盖公章反馈我委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。

三、加强规范应用

各市、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并积极整改。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今后工作中要切实加强规范应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，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，客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，共同推动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联系人：信用处 郭 红 0351-3119719 0351-3119818

法规处 韩李靖 0351-3119932

邮 箱：sxfgwxyc@163.com（信用处）

sxfgwfgc@126.com（法规处）

附件：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制度清理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附件

(市或单位)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制度清理情况表

序号	制度或文件名称	文号	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制度相关内容	整改意见 (废止/修订)	整改计划 (时间进度安排)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